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宥螢
電話：037-558281
傳真：037-367213
電子信箱：yinging12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0022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110D136482_110D2065494-0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2月至111年3月辦理「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」，特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實地訪問，惠請協助於受訪者查詢時說明本調查目的，以降低疑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衛部統字第1102560991號函辦理，旨揭調查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至少每5年辦理一次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1月1日主普管字第1100401346號函核定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。
- 二、為順利完成訪問，請協助於受訪者查詢時，就以下調查事項適度說明以降低疑慮：

(一)調查對象為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主要家庭照顧者，採抽樣實地訪查方式辦理，訪問期間為110年12月至111年3月，訪問員會事先寄發該部致受訪者函，訪問時將佩戴訪員證及攜帶致受訪者函副本，以作為實地訪查身分證明之用。



(二)調查主要目的為蒐集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、居住狀況、外出及交通狀況、起居生活狀況、經濟狀況、工作現況、健康及醫療照顧、休閒、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，以及家庭主要照護者負擔等資料，以作為政府制定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政策之參據。

(三)本資料依據統計法規定，僅供統計用途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請受訪者放心並配合接受訪問。

三、貴單位如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，可由以下管道查證：

(一)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(02) 2331-5133轉601~604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電話：(02) 8590-6666轉6824、6826、6840、6848，(049) 233-2161轉3801、3802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址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/mp-113.html>最新消息。

(四)165反詐騙專線。

四、檢送「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抽樣村里一覽表」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